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and Bio Science Limited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完成減持配售、
解除臨時清盤人、
達成復牌條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欣然宣佈，減持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且香港法院頒令，呈請被駁回及臨時清盤人的職務亦告解除，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所有復牌條件均已悉數達成並符合規定。

新股將於復牌後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買賣。

本公司已促使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盡力在市場上為新股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五十一樓5103室，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應本公司請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創業板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條件及重組協議。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減持配售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載，投資者及配售代理就減持配售訂立減持配售協議。減持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根據減持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為投資者配售 20,644,000 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6.75%) 予不少於六名承受人，各承受人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5% 以下。所有承受人均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配售代理並無因減持配售協議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擁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完成減持配售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完成減持配售前		完成減持配售後		完成減持配售及 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新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40,000,000	78.48	219,356,000	71.73	219,356,000	52.75
汪女士(附註1)	10,000,000	3.27	10,000,000	3.27	10,000,000	2.40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附註2)	55,810,000	18.25	76,454,000	25.00	76,454,000	18.39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	—	—	—	110,000,000	26.46
小計	55,810,000	18.25	76,454,000	25.00	186,454,000	44.85
總計	305,810,000	100.00	305,810,000	100.00	415,810,000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Concord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PT」) 持有，CPT 為 Concord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oncord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 由汪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汪女士被視為於 CPT 持有之 1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汪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為現任董事，彼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彼所持之股份將不會被當作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2. 該等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包括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為債權人利益發行予計劃管理人代名人之 32,000,000 股債權人股份。根據計劃管理人獲取之資料，估計並無任何單一債權人將根據該計劃收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以上，且根據該計劃擬發行之所有債權人股份將被當作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駁回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載，香港法院頒令，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臨時清盤人向香港法院提交一份誓章，確認鮑晏明法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信納的該計劃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已達成，則呈請將被駁回，臨時清盤人的職務亦告解除。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臨時清盤人已向香港法院提交該誓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法院聆訊上，香港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呈請被駁回及臨時清盤人的職務亦告解除，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於考慮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後，聯交所於決定函件內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隨後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復牌條件，則本公司股份將恢復買賣。下文載列復牌條件：

- (1) 完成投資者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安排計劃、股本重組及重組以及復牌建議項下之其他交易；
- (2) 完成成立合資企業公司以建立製造廠及開始生產。本公司須提供由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發出之函件，確認該條件已達成；
- (3)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收錄由董事發出之聲明，確認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復牌起計十二個月所需，以及由核數師／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發出之告慰函；
- (4)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收錄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以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
- (5)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收錄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發出之告慰函；
- (6) 以招股章程標準刊發有關該建議之通函；及
- (7) 撤銷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所有復牌條件均已悉數符合規定。下文載列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之詳情。

- (1)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所進一步公告，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該計劃。於辦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手續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公告，有關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決議案（關於向汪先生支付董事酬金之特別交易除外）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批准新股、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已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完成。

如上文所載，減持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擁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2)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卓亞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向聯交所發出一份函件，當中確認本公司已完成成立合資企業公司以建立製造廠及開始生產。
- (3) 一份董事聲明載於該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當中確認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復牌起計十二個月所需。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董事聲明正式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告慰函。
- (4) 溢利估計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分別載於該通函附錄五「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及附錄六「有關溢利估計之函件」。
- (5) 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發出之有關告慰函分別載於該通函附錄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及附錄四「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會計師報告」。
- (6) 符合招股章程標準之該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7) 如上文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法院聆訊上，香港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呈請被駁回及臨時清盤人的職務亦告解除，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復牌後，新股將以每手20,000股新股買賣。零碎新股將不予發行，而新股之零碎部份(如有)將予彙集、出售及保留，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免除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不足一手零碎新股所導致之問題，本公司已促使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在市場上為新股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如新股持有人有意利用該對盤服務出售其零碎新股或補足至每手20,000股新股(即並非20,000股新股完整倍數的買賣單位)，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587 5264 聯絡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9樓)的吳妙聲女士。

零碎新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成功配對銷售及購買新股之碎股。股東如對以上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復牌及股份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新股買賣安排及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之預期時間表。

事項	預期時間及／或日期 (二零一一年)
恢復買賣及新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港島東華蘭路十八號港島東中心六十二樓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五十一樓5103室。

董事及投資者之未來意向

投資者及董事確認，彼等均無意更改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或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外處置或重新配置本集團資產。投資者及董事亦確認，彼等將繼續僱用本集團之現有僱員。

投資者進一步確認，其無意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亦無意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將其資產注入本集團。

於完成後，董事會將進一步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定適合之業務計劃及策略，旨在提高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現有董事均無意緊隨復牌之後自董事會辭任。然而，各董事於獲委任後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重選及退任。

申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請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創業板恢復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汪世華先生、李永超先生、王志銘先生及張曉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喬龍先生及汪滿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欣琪女士、廖愛敏女士及李景星先生。

代表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超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medical)。

* 僅供識別